

杭锦后旗人民政府批复

ᠬᠠᠭᠢᠨ ᠵᠢᠨᠠ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ᠣᠪᠢᠭᠠᠨ

杭政批发〔2023〕139号

关于同意杭锦后旗三道桥镇等5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批复

旗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杭锦后旗三道桥镇等5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请示》（杭自然资发〔2023〕198号）已收悉，经旗政府研究，同意该请示。请你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18507-2014）（GB/T18508-2014）《关于开展全区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等土地利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

〔2021〕58号）和《关于持续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地价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〔2022〕99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要求，履行杭锦后旗三道桥镇等5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公布实施工作。

杭锦后旗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

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